**邓州市2018年 物价管理办公室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**1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**：

机关内设办公室、收费管理科、价格管理科三个科室，下设二级单位物价检查所、价格成本调查队、价格认证中心。物价检查所、价格成本调查队与机关合并办公。

**2、单位职责**：

（1）贯彻执行中央和省的价格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；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市价格、收费管理的制度、办法和政策措施；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执行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。

（2）负责价格预测、预警和监控，调查分析市内外及省内外和国际市场价格变动情况，提出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3）管理国家、省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、服务价格及中介服务收费；组织和协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。

（4）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，制止低价倾销、牟取暴利、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；指导行业价格自律，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秩序。

（5）组织指导价格、收费社会监督，受理和处理价格投诉举报；依法对商品和服务价格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经营者和中介组织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价格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；监督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制度的执行；组织开展价格诚信活动。

（6）负责国家、省、市赋予的工业品、农产品和服务价格成本调查的组织实施；负责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、商品和服务价格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成本的监审工作；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；为生产经营者活动提供价格成本依据等。负责全市动态价格监测工作，统计、汇总价格监测数据，进行价格水平及趋势分析；在重要商品及服务价格发生显著变化时，向有关领导机关提出价格政策建议；发布价格总水平波动预警，预报信息。

（7）负责全市涉案、涉纪、涉税、价格认证及交通事故车损评估。

（8）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、市价格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**

**1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18年本单位收入总计 414.02 万元，支出总计 414.02 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入支出增长了 -32.32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财政拨款增长 -32.32万元，结转结余收入增长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 万元，非税收入增长（降低） 万元。

**2、收入预算说明**

2018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14.02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 348.74 万元，非税收入计划完成 65.28万元（包括收费收入 万元、罚没收入65.28 万元、专项收入 万元，国有资产收益 万元，其他收入 万元）。政府性基金计划完成 万元。纳入专户收入计划完成 万元。

**3、支出预算说明**

2018年支出预算414.02 万元，按照用途划分为：基本支出386.22 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93.29%；项目支出27.8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 6.71 % 。

**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9.8 万元。比2017年减少 1.2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万元；公务用车维护费 10.9万元；公务接待费8.9 万元。

**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14.0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2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（有 个政府采购项目，金额是 万元）

**3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（逐步公开)**

名词解释

　　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　 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　　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　　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　　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